短論・觀察・隨筆

中國的電影分級或審查制度

●曹怡平

中國的《電影促進法》草案於2009年 1月定稿,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正 式提交給國務院審查。據報導,在 《電影促進法》草案裏寫入了電影分級 的內容。對這一內容,國家廣電總局 局長表示,中國電影分級是必要的, 社會上一些人對分級的認識有所不 同,必須強調,分級絕不是說要在電 影中允許對色情和暴力的不恰當這 染,更不是允許三級片的存在①。

電影分級的話題,可謂老生常談了。早在1980年代,就有過分級的嘗試。當時的《黑樓孤魂》、《寡婦村》等系列影片被打上「少兒不宜」的標籤,這可看作中國大陸關於電影分級制的最早試驗。之後不久,該制度無疾而終。2000年左右,人大提案又舊事重提,當時媒體一陣喧囂,認為分級制於2004年左右即能通過。

此後,除了幾個有心人,此事無人 再提。而今,經過幾年的沉寂之後, 電影分級制又再次成為大眾媒體關注 的話題。按照相關負責人的原意,如 果國務院通過《電影促進法》法案,那 麼分級制的問世,的確是指日可待。

一 如何界定三級片?

《電影促進法》雖然尚未頒布,但 是,對媒體透露出來的信息,可以大 致進行如下分析:

1. 如果允許電影分級,那麼按照 分級制的原意,分級是對電影作為信 息傳播媒介的充分信任,即國家放棄 審查的主控權,而採取管理的措施, 以規範信息的傳播。此舉最重要的目 的是為了保護兒童。按照分級制的思 路,成年人具有理性,需對自己的行 為負責。兒童在行為能力和責任能力 方面尚存在欠缺,因而需要對信息加 以限制,防止不良信息(諸如色情和 暴力的影像) 暢通無阻地流向兒童世 界。按照這樣的邏輯推理,三級片或 者過度暴力的影片,其影像本身仍然 能傳達信息,這樣的影片不適合兒童 觀看,卻於成年人無礙;禁止拍攝三 級片與分級制的精神不符。

2.由上一問題衍生而出的問題是: 色情和藝術之間的界限,有時相當模 糊。美國一個大法官在審理涉及淫穢 的案件時,曾經這樣說:我不知道如 何界定淫穢,但如果你讓我看到具體的物件,我就知道它是否構成淫穢。 由此可見,新的問題在於,即便不允 許三級片放映,那又應該如何界定三 級片?

3. 如果按照中國模式的分級制, 在允許分級的前提下,禁止拍攝三級 片,那麼涉及鬼怪、過度恐怖的影片 是否可以拍攝?涉及同性戀的電影是 否可以拍攝?敏感題材的電影又是否 可以拍攝?如果相關製作人員堅持拍 攝這些類型的影片,是否能夠獲得公 映?

4. 如果分級制最終得以通過,那麼,電影審查制度應該作何安排?廢止還是和分級制並存?如果並存,這便與分級制的精神相衝突。分級或審查,是兩種不同的態度,態度的不同決定了分級和審查不能並存。分級與審查並存的先例境遇不佳,如泰國硬設審查和分級,結果該制度大為本國電影製作人員詬病。畢竟,你不能在交出控制權的同時,又要拿回控制權。即便力拔山兮的楚霸王坐在椅子上,也無法將自己舉起。

5. 接下來,如果廢止審查制,又 回到了原來的問題之上,即既然用管 理的措施代替審查的制度,那麼具有 藝術價值的色情電影是否能夠上映?

6. 稍微扯遠一點,既然允許電影 分級,那麼電視是否可以分級?當 然,按照美國的模式,其電視分級制 精神與電影分級制一致,採用同樣的 管理模式,但在具體操作方式上與電 影分級制稍有不同。其核心目的仍然 是對信息進行有限控制,保護兒童不 受負面信息之害。

中國電影分級制的頒行,至少需要回答以上幾個問題。當然問題不止 於此,但如果連以上幾個問題都無法 回答,那麼,實施分級制的路程仍是 路漫漫其修遠兮,求索的路還長着呢。 硬設分級制也並非不可,只是非常危 險,結果可能和泰國模式類似——既 沒有起到分級的功能,又引起電影創 作者的怨聲載道。

現在的情況是:一般認為審查制 有礙電影產業的發展。創意產業如果 缺乏相對自由的創作空間,必然難以 贏得國內市場,遑論參與國際化競 爭。審查制被看作中國電影產業進一 步發展的制度瓶頸,如果能突破這個 關口,那麼,獲得相對自由創作空間 的影音創意產業,至少為躍進式發展 爭取到了必要條件。

這樣的分析大致是不錯的。既然 如此,那麼採取電影分級制,便是對 中國電影產業發展制度瓶頸的終結性 解答了。然而,作為一項制度創新, 分級制在中國的發展之路十分曲折。 受限於身在此山的境況,自然無法跳 出既定的思維模式。而對於這一問題 的解答,需要的正是超越性的眼光。

二 電影審查制的歷史坐標

如果我們將歷史的坐標重新設定,鎖定發生在美國的兩個重要案件上,情況就比較清楚了。其一是發生在1915年的所謂「共同案」(The Mutual Film Corporation v. Industrial Commission of Ohio)。當時,俄亥俄州通過允許建立電影審查委員會的法案,賦予委員會以審查權,委員會可以事先審查所有即將在俄亥俄州上映的影片。該法案還為委員會的審查指明方向——在俄亥俄州上映的影片必須具有道德的、教育的、娛樂的或者無害的品質。在俄亥俄州營業的共同電影公司

116 短論·觀察· 隨筆 (The Mutual Film Corporation) 拒絕將 影片送審;不僅如此,該公司還對俄 亥俄州工業協會提出了訴訟。共同電 影公司的抗辯理由是:電影作為媒 體,應受言論的憲法權利之保護。

經過初審和上訴審,法院一致判決共同電影公司敗訴。初審和終審法院均認為電影不是媒體,因而不受言論的憲法權利之保護。在判決意見中,麥肯納大法官(Joseph McKenna)這樣寫道②:

電影具有潛在的邪惡本能,它們具有 娛樂和教育的功能,同時也具有集聚 的功能,它能把男女老少集中到一落 地方,用誘人的說教引誘他們墮落 一 遊竭盡所能地教他們變壞……無論電 影的主題看上去是多麼健康,但它 是傾向於誘發人們的色欲。再者一 些主題並不適合通過畫面的方式在公 共地方向所有的觀眾展示……

這個判決非常重要,由於該判決的存在,使得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規定的言論自由權利無法施加於電影產業。 既然電影不被認為是媒體,那麼電影 審查便取得了合憲性。

歷史按照「共同案」判決的邏輯發展下去,在此後的幾十年中,美國電影都處於各種官方控制和自律控制之下。電影審查在當時的美國,不僅非常流行,而且也是必須的。1930年制訂、並於1934年生效的《海斯法典》(The Hays Code),更是將好萊塢置身於前所未有的嚴格自律控制之下。

然而,這種嚴格的事先審查制, 於1951年受到挑戰。1950年12月,紐 約的巴黎影劇院上映了由意大利著名 導演羅西里尼 (Roberto Rossellini) 執 導的影片《奇迹》 (*The Miracle*)。紐約

州政務委員會在審查了影片後,以該 片在官方和個人兩方面都是「褻瀆神 明的」而禁映該片。1951年10月,影片 發行人提起訴訟(以下簡稱「奇迹案」 [Miracle Decision]), 訴由與當年的 「共同案」有一個共同之處,即認為電 影作為媒體應受言論自由之憲法權利 的保護。1952年5月,上訴法院推翻 了初審法院的判決。在這個重要的 改判中,克拉克(Tom C. Clark)法官 詳細闡述了道格拉斯(William O. Douglas) 法官在1948年的「美國訴派 拉蒙案」(United States v. Paramount Pictures) 中的觀點,即電影應該和其 他出版物一樣享有憲法第一修正案的 保護。克拉克認為電影是「思想交流 的重要媒介」,同時,電影作為民意 喉舌的重要性並不因為電影的娛樂作 用而減弱③。

「奇迹案」是美國電影史上的一個 重要轉折,電影獲得媒體的憲法權利 得以最終確認。這個判決的意義在 於:它推翻了「共同案」的判決,確認 了電影作為媒體的憲法權利。既然如 此,那麼為「共同案」所確認的電影審 查制便喪失了合憲性。道理在於:憲 法確認的言論權利禁止對言論進行事 先審查,但這並不意味着言論絕對自 由。相對自由的言論可以避開事先審 查,但如果事後被認定為違法,仍需 承擔法律責任。

「奇迹案」的改判,是分級制得以 通過的前提。正是「奇迹案」賦予電影 以言論的權利,故而,作為媒體的電 影,可以避開事先審查。當然,如果 電影中的影像已經超越了普通意義上 的色情,而構成了純粹的淫穢的話, 仍然會受到法律制裁。但無論如何, 相較於審查時期而言,電影自身的表 達空間還是得以大大拓展。很難想像



《奇迹》劇照

諸如《本能》(Basic Instinct)、《偷窺》(Silver)等影像極具色情意味的影片,能夠在電影審查時期的美國獲得公映;同樣,類似《殺死比爾》(Kill Bill)、《罪惡城市》(Sin City)等影像極度暴力的影片,也肯定難以通過1930至40年代的電影審查。

三 分級制的基礎是 憲政主義

由此可見,分級制嫁接於資本主 義憲政體制之上。中國引進分級制的 困難在於:中國當下的社會主義民主 體制與主要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政體制 存在較大差別;如果僅僅移植分級 制,而沒有基礎設施的配套,分級制 的頒行等於是「無源之水,無本之 木」,其存活率實在堪憂。

如果中國在頒行分級制的前提 下,仍然禁止放映三級片,那等於肯 定了審查與分級並存的模式。審查與 分級存在諸多區別:審查重控制,分 級重管理;審查重行政權力的運用, 分級重市場力量的監管;審查重事前 處罰,分級重事後調整。這些差別使 得兩種模式難以共生;如果同時肯定 兩種截然不同的制度,實質上肯定的 仍然是其中之一。分級與審查並存, 得以肯定的仍舊是電影審查制度。審 查依托強勢的行政權力,可以事先決 定一部電影能否獲得公映,這使得分 級的功能難以完全發揮。

這倒並非完全否定分級制的功能,但如果審查與分級共生,那麼影像的記錄性和現實主義色彩就會減弱,而影像的娛樂效果就會大大增強。而影像的娛樂化,在目前的審查環境之下,已經得以大大彰顯。《天下無賊》、《夜宴》、《滿城盡帶黃金甲》……隨便例舉幾部中國大陸出品的影片,都能看到其中彰顯的娛樂風格。中國電影整體而言,缺乏的並非如好萊塢般極具焰火效果的影像風格,而是對現實的關照,這也正是分級制的積極意義所在。

就目前的情勢而言,即便分級制在中國頒行,能夠催生的也僅僅是過度娛樂化的氛圍。波茲曼 (Neil Postman)認為,這種娛樂至死的風氣潮流會使我們不知道自己為甚麼發笑以及為甚

118 短論·觀察· 隨筆 麼不再思考④。由此可見,有獨立思 考能力的個體,在過度娛樂化的土壤 中難以生成。況且,退一萬步來講, 即便沒有分級制的存在,這種過度娛 樂化的影像風格也有其可存在的土壤。

在促進中國電影產業發展的過程中,也許需要一點策略的改變。根據以上的分析,其一,囿於中國的國體和政體,目前分級制暫時難以通過;其二,即便通過分級制,仍然是分級與審查並存的格局,而這又回到了審查至上的老路上來。既然問題的落腳點始終是審查,與其力爭難以通過或者即便通過、效力也非常嬴弱的分級制,不如考慮如何制訂一部相對寬鬆、科學、合理、便於操作的審查細則。

目前,中國電影審查依據《電影管理條例》(2002年2月施行),其中設專章規定了電影審查。如果仔細閱讀電影審查的條款,可以發現,審查的標準過於原則化和概括化,而立法的原則化和概括化存在以下問題:一、對製作者而言,過於原則化和概括化的立法,將會使立法的指引功能難以發揮;二、對審查機關而言,由於缺乏具有操作性的審查細則,容易導致類似的影片可能獲得不同的評價;三、由於缺乏救濟機制,被否決的影片很難獲得必要的法律救濟,這可能導致社會成本的浪費。

如果對目前的情勢有一個正確的 分析,那麼與其將癥結性的問題放在 分級制能否頒行上,還不如制訂一部 科學、合理、便於操作和相對寬泛的 審查法典,以指導電影產業的生產, 同時也可以規範審查機關的行政作 為。這並非要否定分級制的產業促進 功能,只是,分級制與中國現行體制 的兼容性過弱。如果勉強推行分級 制,仍然輔之以規範性、原則性過強 的審查規則,那麼原有的問題仍然無 法得以解決。

制訂審查法典也許並非產業促進的最佳出路,卻是最可行的出路。功利主義法學家邊沁(Jeremy Bentham) 說過,認識法律,尤其認識法律的缺陷。同理,在分級還是審查的問題上,影視界同人需要認識到目前的情勢,尤其需要認識目前情勢的局限性。分級或審查,是一種選擇,其牽涉甚廣。囿於目前情勢的局限,分級制的話題,仍然可能長期停留在理論架構的階段。

註釋

- ① 〈電影促進法定稿 電影局局 長:不允許三級片存在〉,網易新 聞,http://news.163.com/09/0206/ 15/51FTKROF0001124J.html。
- ② Mutual Film Corp. v. Industrial Comm. of Ohio. Transcript of Record.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. Oct. Term. No. 456. 參見http://caselaw.lp.findlaw.com/scripts/getcase.pl?court=US&vol=236&invol=230。
- ③ Joseph Burstyn Inc. v. Wilson. Transcript of Record.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. 參見 http://law.jrank.org/pages/12624/ Joseph-Burstyn-Inc-v-Wilson-Commissioner-Education-New-York-etal.html#ixzz0JyImGw Nw&D。
- ④ 波茲曼(Neil Postman) 著,章豔譯:《娛樂至死》(桂林: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4)。

曹怡平 中國藝術研究院研究生院 06級影視美學專業博士生